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載於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206(81) 和 MSC.217(82)（附件 2）的《FSS 規則》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舉行的第 81 次會議和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2 次會議上，分別通過決議 MSC.206(81) 和 MSC.217(82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訂。
2. 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為：
 - (a) MSC.206(81) 第 5 章－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
 - (b) MSC.217(82)（附件 2）第 9 章－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
3. 決議 MSC.217(82)（附件 1）所載的修正案已藉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/2008 公布，並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4. 上述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12 月 1 日